

## 2024 年惠济区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责任科室
停车场管理	已备案经营性停车场	1、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，标明经营者信息、开放时间、停车泊位数量、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； 2、实行停车场智能化管理，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和系统； 3、实行电子收费的停车场，同时提供现金收费服务，满足多元化支付需求； 4、按照规定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； 5、保持停车场标志、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； 6、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，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活动； 7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，统一着装，佩带明显标识； 8、做好停车场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，发生火险、盗窃、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，应当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； 9、按照规定填报停车场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； 10、定期清点停车场内车辆，发现长期停放或者状况异常的车辆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区级	《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	停车服务保障中心